

国际学生报考须知

一、报名

报名条件

- 外籍考生须持有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持学校在读证明）及学习成绩单。
- 外籍考生必须持有 2 级（包括 2 级）以上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
- 根据教外来【2009】83 号文件规定，对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来华留学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止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定居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签章为准）。

报名方式

我院招生仅接受网上报名。

报名者请访问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也可以从我院校园网主页“招生与培训→本科生”链接进入“本科招生系统”，网址：

www.ccom.edu.cn

报名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 2015 年 1 月 30 日

网上报名时需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

网上支付咨询电话：95516；

中国大陆之外地区请登录中国银联官网

<http://cn.unionpay.com/> 查询咨询电话。

我院计财处电话：0086 10 66419509。

2 月 25 日起请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并查看考试安排。

报名与考试费用

800 元人民币

其它注意事项

- 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所有考生必须通过网上报名。
- 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不论录取与否（包括弃考、旷考）一律不退。如考生报考其它院校仍需这些材料，请提前复印，自留副本。
- 考试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原件。

二、申请办法

1. 凡申请公费来我院学习者，本人须在本国通过外交途径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2. 凡申请自费留学的国际学生可直接向中央音乐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者可先登陆中央音乐学院网站 www.ccom.edu.cn 下载并填写《中央音乐学院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然后传真或函寄我院（电话：0086 10 66413202，传真：0086 10 66413138，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1，email: pchunni@ccom.edu.cn），获得我院信息确认后，本人须持系列证明（件）：

1) 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2) 经公证的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书
（应届毕业生可持学校在读证明）
及学习成绩单（可用复印件）

3) 2 级以上（包括 2 级）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

于 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到留学生办公室（新留学生公寓 1507 室）进行报名确认。电话 0086 10 66413202。

三、专业考试

考试时间：

2015 年 2 月 27 日 - 3 月 6 日

考试地点：

在中央音乐学院内进行。

考试的轮次：

- 我院专业考试分为初试、复试、三试三个环节。专业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直接参加三试。
- 各专业考试报考要求和考试内容请参照各系的具体要求。
- 学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专业考试结果，考生可登录我院招生报名网页：zhaoban.ccom.edu.cn 查询。

四、录取与入学

录取

正式被录取为本科的国际学生将收到 7 月 15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前寄发的《录取通知书》。

新生甄别与试读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甄别期，新生一年级为试读期，在此期间我院将对其进行国籍辨认、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籍。

学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院实行收费入学。凡 2015 年入学的新生均需交纳学费。经物价部门批准，我院现行国际学生本科各专业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为：38000 元人民币。

注：本简章公布后，如经主管部门批准我院的学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收取学费。

入学后的乐器与演出服装

考生被录取后，除钢琴、打击乐器（小军鼓除外）和竖琴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学生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演出服装均由学院统一规定标准，由学生自备。

五、报到

1. 公费生：须持 JW201 表、录取通知书、健康检查证明、CSC 材料及 6 张半身 (3.5 x 4.5cm) 照片按指定日期来留学生办公室（新留学生公寓 1507 室）及教务部门报到。
2. 自费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健康检查证明、6 张半身 (3.5 x 4.5cm) 照片按指定日期来留学生办公室（新留学生公寓 1507 室）及教务部门报到。
3. 所有新生入境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护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血液化验报告单到北京市卫生检验检疫所办理健康认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及不合格者将被重新要求进行体检，拒不接受体检或经检查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入境的疾病者，将被勒令离境回国。
4.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规定，来华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国际学生需在我国大陆购买团体综合保险。



The note, its main components and some related symbols.

作曲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作曲	五年	22
视唱练耳	四年	3

报考专业方向：作曲

报考要求

报考作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两件以上本人近期创作的作品，其中含一件器乐作品，一件声乐作品。请于初试期间的《歌曲写作》考试结束后立刻交至系办公室（教学楼 615 室）。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器乐曲写作：

按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小型钢琴曲。

二、歌曲写作：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

专业复试

一、和声：

-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及各种和弦外音的简单用法。

二、器乐表演能力考查：

1. 主试钢琴者的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程度；
- 2) 大型乐曲一首：不低于贝多芬奏鸣曲第一首程度的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 3)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 4) 小型乐曲（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 主试其它乐器者曲目要求（主试其他乐器的曲目应相同于上述主试钢琴曲目的同等水平）：

- 1) 高级水平的练习曲一首；
- 2) 大型乐曲二首（如协奏曲或奏鸣曲的快板乐章，回旋曲、变奏曲、叙事曲等）。

三、面试：

1. 民歌（或戏曲、说唱）演唱；
2. 简要分析指定的或自己的作品；
3. 其它：了解考生的音乐感受力，想象力与创造性等。考生音乐技能展示。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报考专业方向：视唱练耳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歌曲写作：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

二、专业笔试（听写）：

1.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转位，四种七和弦原、转位，大、小调式中 D7、SII7、DVII7 和弦原位及转位的解决（钢琴谱表，四声部排列）。
2. 和弦连接：四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 D7、副属七和弦原、转位，SII7、DVII7、DD7、DDVII7 和弦的原、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及变格终止（钢琴谱表，四声部排列）。
3. 节奏记谱：3/4、4/4、6/8 拍。
4. 单声部旋律：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5. 二声部旋律：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
6. 改错：钢琴乐曲片段，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专业复试

一、和声：

-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及各种和弦外音的简单用法。

二、视唱与专业面试：

1. 单声部弹唱：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

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带伴奏，高、低音谱号，准备 15 分钟）。

2. 单声部视唱：固定唱名法。四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民族调式或泛调性风格单声部（无伴奏）。
3. 单声部移调弹唱：将指定乐曲移至一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并弹唱（带伴奏）。
4. 节奏读谱。
5. 旋律与节奏（二声部）：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
6. 弹唱一首带伴奏声乐作品，曲目自备（风格、体裁不限）。

三、钢琴演奏：

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同作曲专业方向，主考乐器仅限钢琴。

三 试（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1. 《节奏与读谱训练教程》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出品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2. 《国民基础视唱教程 1A、1B》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出品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3. 《法国视唱 2A、2B》
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写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4. 《视唱练耳高考辅导教材》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5. 《乐理考前辅导教程》
傅妮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6. 《基本乐理教程》
李重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指挥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指挥	五年	5
音响艺术指导	五年	3

报考要求

考生报名时须填报考试曲目，如指挥系没有该曲目双钢琴伴奏谱，考生需自备印刷版（即不能为手抄谱）的伴奏谱一式两份。

注：考生报名后，钢琴伴奏由系里统一安排并通知考生。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指挥：

1. 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曲一个乐章，或合唱曲两首。考试时考生指挥两架钢琴。
2. 视谱指挥临时指定曲目。

二、综合基础面试：

1.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
 - 1) 对主试钢琴者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①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 740 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 ②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 ③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 2) 对主试其它乐器（西洋管弦乐器、民族乐器）者要求达到中等以上专业水平的演奏能力：
 - ① 练习曲一首；
 - ② 大型乐曲一首；
 - ③ 加试钢琴（须背谱演奏）：
 - a.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 299 后半部分；
 - b. 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 c. 复调乐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巴赫《二部创意曲》）；
 - d. 视奏临时指定乐曲。

2. 视奏临时指定乐曲或弹唱。

3. 听音与视唱面试。

- 1) 听音：单音、音程、和弦（含所有七和弦及转位）、和声题听辨弹奏、节奏测试；
- 2) 视唱：音程构唱，视唱四个升降号内乐谱。

4. 报考合唱指挥方向的考生加试演唱，自选中外歌曲各一首。

注：一、二两项综合打分。

专业复试

一、和声：

-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 程度：自然音体系、半音体系、近关系调的转调及各种和弦外音的简单用法。

二、钢琴：

1. 对主试钢琴者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 740 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 2) 大型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
 - 3)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 4) 小型乐曲（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 在初试时主试其他乐器者，钢琴要求同初试器乐表演能力考试 2)/③。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注：入学后大三学年期末将进行甄别考试，由系务委员会根据甄别考试的结果决定学生专业方向（指挥或音响艺术指导）。



音乐学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音乐学	五年	15
音乐艺术管理	四年	8
音乐治疗	五年	5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学

实行两种招生类型：普通招生、生源基地招生

普通招生考试内容

- 录取名额不少于规定名额的三分之二。
- 报考音乐学方向的考生需交一至两篇自己撰写或翻译的与音乐相关的文章或译文（译文需附原文），上交文章一式三份。
- 上交时间：专业初试当天上午考试结束后（11:30-12:30）交至音乐学系（教学楼 713 室）。

专业初试

一、音乐学基础知识：

包括中国传统音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世界民族音乐四方面的音乐名作听辨及知识。

二、写作能力测试：

包括写作的基础能力，以及对音乐相关问题的感受、理解能力及其表述能力测试。

专业复试

一、面试：

了解考生的理论素质，对音乐学相关问题的认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音乐学相关的基础知识。

二、乐器表演能力考查：

考试乐器种类限于中央音乐学院现有乐器专业范围，全部背谱演奏，其中钢琴考试曲目要求：

1.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程度；
 2. 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程度不低于莫扎特奏鸣曲；
 3. 复调乐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巴赫《二部创意曲》；
 4. 小型乐曲一首：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 其他乐器考试程度不低于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八级水平（具体内容参见各类乐器考级要求）。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参考书目及音响资料

1.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
俞人豪等编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2. 《中国民间音乐概论》
周青青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3 年
3. 《西方音乐史略》李应华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8 年
4. 《中国音乐史略》吴钊、刘东升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3 年
5.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三次修订版）》汪毓和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9 年
6. 考试听辨音响：CD16 张一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发行部有售。

生源基地招生考试内容

录取名额不超过规定名额的三分之一。

专业初试

提交高中阶段历年成绩单；
音乐表演能力考查。

专业复试

一、音乐短文写作

包括写作的基础能力，以及音乐的感受、理解能力及其表述能力测试。

二、面试

了解考生的音乐基础及理论素质，对音乐相关问题的认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思辨能力。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艺术管理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音乐学基础知识：

包括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三方面的知识及音乐名作听辨。

二、面试：

1. 无领导小组讨论
2. 艺术管理基础知识

专业复试

一、命题写作（艺术管理专业）：

1. 对音乐的了解；
2. 对音乐市场的了解；
3. 对音乐市场与机会的判断。

二、表演素质考查（器乐）

1. 主试钢琴者的曲目要求（全部背谱演奏）：
 - 1)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程度；
 - 2) 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程度不低于莫扎特奏鸣曲；
 - 3) 复调乐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巴赫《二部创意曲》；
 - 4) 小型乐曲一首：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2. 主试其它乐器者，曲目要求：
 - 1) 练习曲一首；
 - 2) 其它乐曲二首。

三 试（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治疗

实行两种招生类型：普通招生、生源基地招生

普通招生考试内容

录取名额不少于规定名额的三分之二。

专业初试

面试：

演唱歌曲一首（唱法不限）、钢琴即兴伴奏（现场指定歌曲，不要求换调）。

注：钢琴即兴伴奏曲目清单参见招生报名网页

专业复试

一、面试：

演唱两首歌曲，要求与初试曲目的风格不同。钢琴即兴伴奏（要求换调，三个升降号以上）。可加试第二乐器。

二、音乐学基础知识：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知识及音乐名作听辨。

三、钢琴表演能力考查：

全部背谱演奏：

1.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程度；
2. 乐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程度不低于莫扎特奏鸣曲；
3. 复调乐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巴赫的《二部创意曲》；
4. 小型乐曲一首：程度与另三首考试曲目相当，练习曲、奏鸣曲、复调除外。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1.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
俞人豪等编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2. 《西方音乐简史》余志刚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3. 《音乐治疗学导论》高天著
世界图书出版社 2008 年
4. 《音乐治疗学基础理论》高天著
世界图书出版社 2007 年
5. 听辨音响
中国部分：与钢琴即兴伴奏曲目单一致
（参见招办网站）
外国部分：余志刚《西方音乐简史》
所附音响

生源基地招生考试内容

录取名额不超过规定名额的三分之一。

专业初试

提交高中阶段历年成绩单；
音乐表演能力考查。

专业复试

一、视频观察记录

包括全面观察能力、理解分析能力，以及表述能力测试。

二、面试

了解考生与人沟通、协作的基本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思辨能力。



音乐教育学院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音乐教育	五年	60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教育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一、歌曲演唱：

演唱两首歌曲，不限唱法。

二、器乐演奏：

背谱演奏两首钢琴乐曲，程度不限。可加试其他乐器。

注：

1. 专业初选合格者方可进入专业初试。
2. 所有通过专业初选的外地考点考生，须来北京参加后续考试。

专业初试

一、音乐与动作：

即席模仿

二、民歌演唱：

按要求演唱或背唱指定歌曲（初中三年级人音版教材所有规定必唱曲目及高中《音乐鉴赏》第二单元为本科招生考试背唱曲目）。

范围：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七年级 - 九年级）共六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音乐鉴赏（必修）》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专业复试

一、笔试：

1. 听写单声部旋律（不限记谱法）；
2. 音乐作品听辨（高中人音版《音乐鉴赏》除第二单元外的其他曲目为本科招生考试听辨曲目）；
3. 音乐基础知识问答。

笔试范围：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七年级 - 九年级）共六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音乐鉴赏（必修）》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二、面试：

1. 综合音乐素质；
2. 钢琴演奏：考生在指定范围内任选两首背谱演奏，范围见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三试（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2015 年音乐教育学院将在江苏南京、四川成都和湖南长沙三地设立专业初选考点，初选合格者可到我院参加专业初试、专业复试和三试。各地考试时间安排请登录我院招办网站查询。



钢琴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钢琴	四年	20
手风琴	四年	3
电子管风琴	四年	3

报考专业方向：钢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 1. 演奏技术性练习曲两首（一首练习曲选自肖邦作品 10< 除 3、6> 或作品 25< 除 1、2、7>，一首练习曲选自除肖邦之外的作曲家的作品）。
- 2.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套（前奏曲与赋格）。

专业复试

-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 2. 中型乐曲一首（6 分钟以上，中外曲目不限）。
- 3. 指定曲目演奏（初试时到钢琴系领曲谱）。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报考专业方向：手风琴

（建议使用键盘或键钮式自由低音手风琴参加应试）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 1. 演奏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由主考教师当场指定演奏的调性）；
- 2. 三声部以上复调音乐作品一首（如巴赫《三部创意曲》、《前奏曲与赋格》）；
- 3. 任选斯卡拉蒂奏鸣曲一首或巴洛克时期单乐章作品一首；
- 4. 任选技术性较强的乐曲一首（近现代中国或外国手风琴原创作品）。

专业复试

- 1. 自选一首中型手风琴原创或改编作品；
- 2. 多乐章手风琴原创作品一首（奏鸣曲或组曲，由主考教师当场指定演奏其中的乐章）。
- 3. 视奏作品一首（由主考教师指定）。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报考专业方向：电子管风琴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演奏复调作品一首
 - a. 用电子管风琴参加考试的考生，演奏巴赫管风琴奏鸣曲 BWV525 至 BWV530 其中一首的一个快板乐章。
 - b. 用钢琴参加考试的考生，演奏巴赫《前奏曲与赋格》一首；
2. 演奏练习曲或快速技巧性乐曲一首。

专业复试

1. 演奏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电子管风琴或管风琴大、中型作品二首。
2. 即兴演奏基础能力测试。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管弦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弦乐：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		
木管：长笛 / 双簧管 / 单簧管 / 巴松 / 萨克斯管	四年	100
铜管：圆号 / 小号 / 长号 / 大号		
其它专业：竖琴 / 西洋打击乐 / 古典吉他		

注：大提琴、低音提琴专业可兼报民乐系大提琴、低音提琴专业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小提琴：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及琶音，三度、六度、八度、换指八度、十度的双音音阶；
2. 自选一首不低于克莱采尔程度的练习曲或随想曲；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

中提琴：

1. 音阶：三个八度音阶琶音，三度，六度和八度双音音阶。
2. 练习曲：在各组任选一首练习曲（至少一首为双音）。

技巧性练习曲：

帕格尼尼：24 首随想曲

维约：20 首练习曲

练习曲：

帕拉施克：音乐会练习曲

维约：20 首练习曲

罗德：练习曲

克莱采尔：练习曲

唐克拉：练习曲

傅克斯：练习曲

3. 巴赫：任选一首无伴奏组曲的前奏曲和萨拉班德舞曲，或一快一慢乐章的小提琴无伴奏帕蒂塔或奏鸣曲。

大提琴：

1. 四个八度音阶及琶音，三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两首，以下范围内任选
 - 1) 《大提琴教程》练习曲分集第三册（宋涛编）
 - 2) 大提琴高级练习曲 40 首 Op.73（帕波尔）
 - 3) 12 首随想曲 Op.25（皮亚蒂）
 - 4) 24 首随想曲（帕格尼尼）
3. 巴赫无伴奏组曲 No.3 至 No.6 中任选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阶：三升三降大小调（旋律小调），包含 C 大调及 a 小调（旋律小调），加琶音二或三个八度（抽考）；
2. 一首高级练习曲；
3. 以下范围任选一首：
 - 1) 巴赫（J.S.Bach）无伴奏组曲 No.1 至 No.3 中任选一首舞曲；
 - 2) 汉斯·福瑞巴（Hans Fryba）无伴奏组曲中的舞曲一首。

竖琴：

练习曲或乐曲一首：练习曲需选自迪兹或波塞的音乐会练习曲；乐曲需选自巴赫、亨德尔的作品。

古典吉他：

1. 常用大、小调音阶各两条（两个八度以上）；
2. 巴利奥斯和维拉·罗伯斯练习曲各一条；
3. 轮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4. 巴赫大提琴、小提琴组曲或琉特琴组曲中任选一组；
5. 自选乐曲一首（6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内）。

管乐：（木管与铜管各专业）

1. 24 大小调音阶、琶音抽签背谱：分别演奏连音、断音、主和弦和分解和弦、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必须演奏两个八度以上（含两个八度）；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自选乐曲一首。

注：小号专业初试演奏音阶应按照鲁毕克音阶形式演奏。萨克斯管专业初试演奏音阶应按照隆戴克斯音阶形式演奏。

西洋打击乐：

■ 小鼓：

1. 练习曲一首，需能够充分展示出节奏感以及基本功和技巧。程度相当或高于：
埃克哈特·科内：《小鼓教程》
(Eckehardt Keune: School for Snare Drum)
安东尼·塞罗尼：《节奏肖像》
(Anthony Cirone: Portraits in Rhythm)
杰奎斯·德雷克留斯：《小鼓教程》
(Jacques Delecluse: Method C.C.)
米歇尔·彼得：《小鼓高级教程》
(Mitchell Peters: Advanced Snare Drum Studies);
2. 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 马林巴

自选曲目两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必须包含一首改编或移植自巴赫的作品。

■ 其他自选乐器

考生还须自选演奏下列乐器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定音鼓；
2. 常用打击乐器（包括镲、铃鼓、三角铁、钢片琴等）的乐队片段；
3. 架子鼓；
4. 手鼓、中国传统打击乐器；
5. 其他打击乐器。

注：报考套鼓主攻方向的考生需准备一首含 Swing、Rock、Latin 三种不同风格的曲目，除架子鼓以外，还必须演奏至少一样旋律乐器。

专业复试

- 管弦系所有专业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要有钢琴伴奏（古典吉他专业除外）。
- 铜管、木管、西洋打击乐器考生复试除必须演奏指定曲目外，加试现场指定视奏曲目。

小提琴：

1.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2. 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第一乐章（选自莫扎特、贝多芬、勃拉姆斯奏鸣曲）；
3. 歌唱性乐曲一首（如克莱斯勒小品等）。

注：考生不得自编协奏曲华彩部分。

中提琴：

1. 协奏曲：任选一首（第一乐章或二和三乐章）
 - 欣德米特：《天鹅》协奏曲
 - 沃尔顿：中提琴协奏曲
 - 巴托克：中提琴协奏曲

2. 其他乐曲：任选一首（一个乐章）

- 施塔米茨：D 大调中提琴协奏曲
- 霍夫迈斯特：D 大调中提琴协奏曲
- 布拉姆斯：f 小调第一奏鸣曲，Op.120
- 布拉姆斯：降 E 大调第二奏鸣曲，Op.120
- 克拉克奏鸣曲
- 舒伯特：a 小调奏鸣曲
- 舒曼：《童话场景》
- 欣德米特：奏鸣曲
- 欣德米特：无伴奏奏鸣曲
- 里格：无伴奏组曲

大提琴：

以下任选一组

1. 协奏曲第一、第二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2. 奏鸣曲的一、二乐章或二、三乐章

低音提琴：

1.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2. 自选一个乐章的奏鸣曲或协奏曲

竖琴：

两首不同时期的乐曲，其中一首必须从以下曲目中选择，另一首自选。

1. 罗塞蒂奏鸣曲
2. 圣桑幻想曲
3. 皮尔涅即兴曲
4. 格里埃尔即兴曲
5. 福列即兴曲

古典吉他：

1. 古典时期或以后协奏曲第一乐章，或连续演奏第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2. 自选乐曲一首（8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

长笛：

- a、b、c 任选其中一首：
- a. 莫扎特 G 大调协奏曲
 - b. 德维耶那 e 小调第七长笛协奏曲
 - c. 赖内克 D 大调协奏曲

双簧管：

- a、b、c 任选其中一首：
- a. 维瓦尔第 a 小调协奏曲
 - b. 巴赫—马尔切罗协奏曲
 - c. 亨德尔 g 小调协奏曲

单簧管：

- a、b、c 任选其中一首：
- a. 克鲁赛尔 f 小调协奏曲，作品第五号
 - b. 莫扎特 A 大调协奏曲
 - c. 斯波尔第一协奏曲

巴松：

- a、b、c 任选其中一首：
- a. 莫扎特降 B 大调协奏曲
 - b. 韦伯 F 大调协奏曲
 - c. 泰勒曼 e 小调协奏曲

萨克斯管：

a、b、c 任选其中一首：

- a. 保罗克里斯顿奏鸣曲；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Paul Creston
- b. 罗伯特穆钦斯基奏鸣曲；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Robert Muczynski
- c. 雅克伊贝赫室内小协奏曲。
Concertino da Camera pour
saxophone alto et onze
instruments / Jacques Ibert

圆号：

a、b、c、d 任选其中一首：

- a. 莫扎特降 E 大调第四协奏曲
- b. 布列巴尔 F 大调回旋曲
- c. 凯鲁比尼第二奏鸣曲
- d. 赫尔曼·纽林格小曲

小号：

Johann Baptist Georg Neruda 降 E 大调协奏曲第一乐章（David R Hickman 版本要求用降 B 调小号演奏）。

次中音长号：

a、b 任选其中一首：

- a. 交响小品，阿·吉尔芒
- b. 卡伐蒂娜，圣桑

低音长号：

a、b 任选其中一首：

- a. 交响小品低音长号改编版，
阿·吉尔芒
- b. 协奏曲第一乐章（改编版），
达维德

大号：

a、b 任选其中一首：

- a. 弗兰科普尔小协奏曲
- b. 列别杰夫音乐会快板

西洋打击乐：

■ 小鼓：

练习曲一首，要求同初试，但是不能选择和初试相同的曲目。

■ 定音鼓：

1. 练习曲一首，展示出乐感，音色能力和基本技巧，2-4 个鼓均可；
2. 按指定音高定音。

■ 马林巴或颤音琴：

自选曲目一首，须选择四个槌演奏的曲目。

■ 其它乐器：

除以上打击乐器以外，考生还必须自选演奏其他打击乐器至少一项。例如：

1. 常用乐队片段（包括镲、铃鼓、三角铁、钢片琴等）；
 2. 架子鼓；
 3. 手鼓、中国传统打击乐器、其他打击乐器。
- 报考架子鼓方向的考生准备两首独奏曲目，并包含三种节奏风格。除此外，另需准备一首小鼓独奏曲和一首中级程度以上的键盘乐器独奏曲。

三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民乐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拉弦：民族弓弦乐器（板胡 / 二胡）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	四年	71
弹拨：琵琶 / 阮 / 柳琴 / 三弦 / 箜篌 / 古琴 / 扬琴 / 筝		
管乐：笛子 / 笙 / 管子 / 唢呐		
打击乐：民族打击乐		

注：大提琴、低音提琴专业可兼报管弦系大提琴、低音提琴专业

注：专业初试、复试一律不带伴奏。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拉弦、弹拨、吹管乐器：

- 演奏乐曲两首，其中传统、民间乐曲或风格性乐曲一首，另一首为技巧性乐曲或大型乐曲的技巧性片断，不得与复试规定曲目相同。琵琶专业初试自选两首传统或民间乐曲，建议一文一武。
- 大提琴：四个八度音阶及琶音，一首练习曲，一首巴赫组曲（六首组曲任选）。
- 低音提琴：三个八度音阶及琶音，一首练习曲。

2. 打击乐器：

- 必考乐器：大堂鼓、排鼓、马林巴，曲目自选。
- 选考乐器：板鼓、手鼓、小鼓等，曲目自选。

专业复试

1. 拉弦、弹拨、吹管乐器：

演奏乐曲两首，规定曲目如下：

- 二胡：《雪山魂塑》 刘文金 曲
《病中吟》 刘天华 曲
- 板胡：《河北花梆子》（慢板开始）
阎绍一 曲
《秦川行》（中音板胡部分）
李恒 曲
- 大提琴：奏鸣曲或协奏曲任选两个乐章
低音提琴：奏鸣曲或协奏曲任选一个乐章

- 琵琶：《天鹅》 刘德海 曲
《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
陈钢 曲 / 陈音 移植
- 三弦：《高山流水》 河南板头曲
《秦桑曲》 周延甲 曲
- 大阮：《终南古韵》 宁勇 曲
《灵弦戏狮》 林吉良 曲
- 中阮：《云南回忆第一乐章》 刘星 曲
《悠远的歌声》 陈文杰 曲
- 柳琴：《流浪者之歌》 萨拉萨蒂 曲
吴强 移植
《酒歌》（第二乐章） 刘文金 曲
- 古筝：《林泉》 叶小纲 曲
《无境》 杜咏 曲
- 扬琴：《川江韵》 黄河 何泽森 曲
《月夜清水江》 桂习礼 曲
- 古琴：《潇湘水云》 古曲
《流水》 古曲
- 箏篪：《草原小姐妹》
吴祖强、王燕樵、刘德海 曲
朱嘉禾、崔君芝 改编
《木卡姆记忆》 刘力 曲
崔君芝 订指法
- 笙：《冬猎》 文佳良 曲
《孔雀音画第三乐章》 关乃忠 曲
- 笛子：《鹧鸪飞》 陆春龄 改编
《秦川抒怀》 马迪 曲
- 唢呐：《一枝花》 山东民间乐曲
《怀乡曲》 吉喆 曲
- 管子：《普庵咒》 传统乐曲
《长安别》 赵季平 曲

2. 打击乐器：

必考乐器：板鼓、大堂鼓、排鼓（可选择大鼓与排鼓组合）、马林巴，曲目自选但不得重复初试曲目。

注：复试规定曲目考生可致函民乐系办公室索取相应乐谱（费用由考生自理），电话：010-66425721，也可到我院招生网页下载，地址：<http://zhaoban.ccom.edu.cn/minyuexipuli>

三 试（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所有新生必须无条件服从乐队的排练安排及指定副修乐器的学习。



声乐歌剧系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声乐与歌剧演唱	五年	28

考试内容

四首声乐作品：两首中国作品，创作歌曲、民歌、中国歌剧选曲；两首外国作品，艺术歌曲、歌剧选曲等。

注：

1. 必须用原文演唱。
2. 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
3. 艺术歌曲可以移调。
4. 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5. 考生可自带钢琴伴奏。

如未带钢琴伴奏学院将为考生提供钢琴伴奏教师，请考生自备钢琴乐谱（原调五线谱）。学院安排的钢琴伴奏教师不为考生提供提前合伴奏、移调、即兴配伴奏等工作。

6. 专业初试第一轮未通过者，不进入后续考试。
7. 专业初试第二轮通过者，须进行专业复试和三试。

专业初试第一轮

演唱一首歌曲（中外不限）。

专业初试第二轮

演唱两首歌曲（一首中国歌、一首外国歌）。

注：可重复第一轮曲目。

专业复试

一、演唱两首歌曲（一首中国歌、一首外国歌）。

注：不得重复初试一轮、初试二轮曲目。

二、综合表演素质考查

1. 朗诵（2分钟以内，由考生自备，散文、寓言、诗歌皆可）。
2. 特长展示（3分钟以内，考生可自备小品、舞蹈或其它类的表演形式展示特长，也可根据考官出题表演小品或形体模仿）。

三试

一、视唱练耳、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二、检查发声器官（如有疾病、畸形一票否决）。

注：报考考生须五官端正，身高要求女生：1.60米以上，男生：1.72米以上。专业特别突出者可例外。



提琴制作研究中心

专业方向	学制	名额
提琴制作	四年	6

报考专业方向：提琴制作

报考要求

递交本人手工艺作品原件（实物原件，如美术、书法、模型、雕刻等，类型不限）。

考试内容

专业初试

1. 基本技能；
2. 基本制作，基本技巧。

专业复试

一、弦乐表演能力考查：

演奏大、中、小、低音提琴均可：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及琶音，三度、六度、八度的双音音阶；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不低于克莱采尔程度）；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

二、面试：

了解学生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情况。

三、操作考试：

根据要求现场制作提琴零部件或手工艺品。

三 试（乐理）

参见《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附录：各专业三试考试要求

三试考前准备参考书目

- 1.《国民基础视唱教程 1A、1B》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出品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 2.《法国视唱 2A、2B》
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写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 3.《视唱练耳高考辅导教材》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 4.《乐理考前辅导教程》傅妮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 5.《基本乐理教程》李重光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一、视唱练耳

- A 级：作曲专业、指挥系各专业。
- B 级：音乐学专业、钢琴系各专业、管弦系弦乐各专业(除低音提琴专业)、竖琴专业、民乐系大提琴专业。
- C 级：管弦系管乐各专业、低音提琴专业、西洋打击乐专业、古典吉他专业、民乐系各专业 (除大提琴专业)、声乐与歌剧演唱专业、音乐治疗专业。

注：本年度 C 级别视唱练耳笔试及所有专业乐理考试采用“答题卡”形式答题，请考生准备 2B 标准铅笔。

A 级

作曲专业、指挥系各专业。

1. 笔试（听写）：

-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
- 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 D7、SII7、DVII7、DD7、DDVII7 和弦的原位、转位及终止四六和弦。
- 节奏记谱：2/4、3/4、4/4、6/8 拍。
- 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2. 视唱：

- 规定演唱曲目：
公布复试名单时登陆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查看指定曲目，供考生提前准备。
考试时看谱演唱一遍。
- 新谱视唱：演唱一遍，用固定唱名法，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B 级

音乐学专业、钢琴系各专业、管弦系弦乐各专业（除低音提琴专业）、竖琴专业、民乐系大提琴专业。

1. 笔试（听写）：

-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四种七和弦原位、转位。
- 和弦连接：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 D7、SII7、DVII7、和弦的原位、转位及终止四六和弦。
- 节奏记谱：2/4、3/4、4/4、6/8 拍。
- 单声部旋律：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 二声部旋律：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2. 视唱：

- 规定演唱曲目：
公布复试名单时登陆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查看指定曲目，供考生提前准备。
考试时看谱演唱一遍。
- 新谱视唱：演唱一遍，用固定唱名法，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C 级

管弦系管乐各专业、低音提琴专业、西洋打击乐专业、古典吉他专业、民乐系各专业（除大提琴专业）、声乐与歌剧演唱专业、音乐治疗专业。

1. 笔试（听写）：

- 音程、三和弦、七和弦听辨（性质与音高）。
- 调式听辨。
- 节奏听辨。
- 旋律听写（记谱）。

2. 视唱：

- 规定演唱曲目：
公布复试名单时登陆我院招生报名网页 zhaoban.ccom.edu.cn
查看指定曲目，供考生提前准备。
考试时看谱演唱一遍。
- 新谱视唱：演唱一遍，用固定唱名法，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或民族调式。

二、乐理（各专业方向）

音及音高、音律、记谱法、节奏、音程、和弦、各种调式（音阶、半音阶、调式分析、移调、调式变音等）。





中央音乐学院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100031
招办电话	010-66425504 66425818
传真	010-66410968
纪监审办公电话	010-66425663
电子邮箱	zhaoban@ccom.edu.cn
招生报名网址	zhaoban.ccom.edu.cn
学校网址	www.ccom.edu.cn

乘地铁至复兴门站下车 (C、D 出口), 南行约 5 分钟即可到达。
由北京西站乘 387、50 路公共汽车至复兴门南站下车, 向南步行约 2 分钟即可到达。

我院招办微信二维码

